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0220211227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嘉兴市禾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新增堆场项目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:嘉兴市_南湖区		
建设规模	面积:10058.5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1-12-28	至	2022-05-26
合同价格	2455.4100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欣捷
设计单位	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晓强
施工单位	浙江兴远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钰彬
监理单位	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志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(审核时间:2021-12-31)。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新增堆场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402202112270201

建设单位：嘉兴市禾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陈泓达

建设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_南湖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垃圾处理车间（扩建）	9372.36	9372.36	0.00		
水泵房	26.04	26.04	0.00		
仓库	660.10	660.10	0.00		

总建筑面积：10058.50

地上建筑面积：10058.50

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